

此件为准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9〕29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 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31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1943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8015 万元，省级资金 13928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款收入列 2019 年度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19 年度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中央资金直接拨付到县（区）部门开设的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；省级资金通过实拨方式直接下达到县（区）国库。

二、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做好指

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待 2018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完成后，省财政将再次核对各地预算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。

三、请你们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 市档案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14 日印发

(共印 9 份)

